

厦门市市政园林局

厦市政园林〔2023〕函字 77 号

答复类别：B 类

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 20232064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韩斯疆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改善厦门山海健康步道管理的建议》（第 20232064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我局在收到该提案后，高度重视，积极与山海健康步道管养单位——厦门山海步道景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步道公司）沟通联系，通过实地调研，开展座谈等方式积极了解该建议的背景现状，梳理排查存在问题，组织优化改善。

二、措施与成效

该提案提出建议共 22 条，具体改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标识类建议

步道公司对步道全线进行梳理排查，一是标识牌已规范为统一风格，并更换英文语法有误标识；二是消防设施均已设置使用说明图；三是出入口均设有指向性标识，夜间灯光亮度可满足照明。

（二）AED 类建议

山海健康步道 AED 设备主要布设在节点驿站、广场、公厕

等人员易聚集区域，以上区域夜间光照充足。AED 箱内均设有使用说明书。

市卫健委指导步道公司定期组织开展 AED、心肺复苏等相关培训及考取心肺复苏（CPR+AED）培训证书，确保工作人员随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。同时步道公司联合弘爱医院、救心圈开展共建活动，向大众推广普及急救知识。

（三）设施设备类建议

1. 山海健康步道沿线夜灯照明已满足市民游客夜景游览需求，后续在重要节点布置夜景灯带，提升夜间游览品质。

2. 山海健康步道目前共有智慧屏、LED、智慧灯杆等宣传载体约 34 台，于 8:00 至 20:00 循环播放爱国宣传、平安三率、文明创建等宣传内容，同时运用广播系统循环播放保护环境、花爱护草、保持一米距离等文明宣传，现场服务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，积极劝阻吸烟、攀爬、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，保障游览安全。

3. 为维护厦门山海健康步道正常的管理服务秩序，确保市民、游客的安全，营造有序、舒适的游览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》《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、公安局、执法局应急局、消防支队等相关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发布厦门山海健康步道管理通告，并在步道主要出入口设置山海步道管理通告牌，倡导广大市民游客共同维护步道游览秩序。

（四）管理人员及志愿者招募建议

1. 步道公司从成立起积极组织志愿者活动，联合各单位志愿者团队开展垃圾分类、文明宣传、保护环境等活动，并于 2022

年8月成立星光联盟志愿者服务队，累计开展志愿者活动387余次，约4600余人次报名参与。

2. 步道公司现有女性管理人员共27名，后续将结合实际管理需要招募女性管理人员。

（五）应急救援及安全演练

我局指导步道公司定期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反恐处突演练，演练科目包含森林火灾处理、伤员救援及救治、大客流疏散、反恐处突处置等，其中参与指导的单位有森林消防厦门驻防分队、消防救援华荣中队、厦门曙光救援队、120急救中心、属地派出所等单位。同时建立24小时值班制，保证应急通讯畅通，在日常的人员培训中规范职责分工，快速响应突发事件，引导及配合救援人员和车辆处理突发救援。

（六）整治不文明行为建议

步道沿线均设有管理标识，包括严禁吸烟、严禁攀爬、严禁乱扔垃圾、严禁跑步、严禁携带宠物、严禁携带火种、严禁骑行、严禁高空抛物、严禁齐步走、严禁摆摊设点等，同时运用广播系统循环播放相关文明出行的提示，包括靠右通行避免拥堵、请勿赤膊健身、躺卧等不文明行为。针对不文明行为，将加强巡查，强化劝导和温馨提示，呼吁广大市民游客提升文明素质，共同爱护美丽厦门。同时联合相关执法部门，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处罚。

（七）森林防火和地灾建议

1. 山海健康步道主要出入口设有火种收集器、太阳能语音播报杆及《厦门山海健康步道管理通告》，同时在高森林火险期间，增设防火检查点，粘贴禁火令，向游客收缴火种，并用小喇叭循环播放防火宣传标语，基本可以确保步道周边林区安全，杜绝人为火灾隐患。

2. 在我局的指导下，步道公司目前共设有《大客流》《防台防汛》《火灾、火警》《溺水突发事件》《停电、停梯》《疫情防控》及《突发事件》（综合）等 7 类应急处置预案。同时每年多次组织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联合各单位参加应急演练，以提高各应急力量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，同时形成联勤联防的有效机制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推动计划

一是现有部分指引标识牌尚不完善，后续将结合管理需求进行增补优化；二是未设置 AED 使用视频，后续将运用多媒体载体播放 AED 使用说明视频；三是在林区依然存在吸烟、违规等个别用火现象，我局将督促步道公司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巡查力量，积极同属地相关部门对接对屡教不改违规人员进行处罚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蔡伟中

联系人：王弘杰

联系电话：0592-2667910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